

中共井陘矿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矿编〔2019〕54号

中共井陘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组建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 通知

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冀办发〔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组建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一个部门原则上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将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整合，组建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在区交通运输局加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牌子。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行政执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行使执法职责。

二、撤销区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将其执法职能划入局（队）机关，锁定其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48 名，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中共井陘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